****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血透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0-QC0263**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_Toc45031953)

[第二章项目需求 7](#_Toc45031954)

[第三章投标文件初审 19](#_Toc45031955)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_Toc45031956)

[一、评标方法 22](#_Toc45031957)

[二、评标标准 22](#_Toc45031958)

[备注： 22](#_Toc45031959)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6](#_Toc45031960)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6](#_Toc45031961)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_Toc45031962)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28](#_Toc45031963)

[一、说明 28](#_Toc45031964)

[二、招标文件说明 30](#_Toc4503196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31](#_Toc4503196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3](#_Toc45031967)

[五、开标和评标 35](#_Toc45031968)

[六、授予合同 37](#_Toc4503196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45031970)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9](#_Toc45031971)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41](#_Toc45031972)

[评标指引表 42](#_Toc45031973)

[第八章合同条款 6](#_Toc4503197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血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深圳市龙岗区龙西社区添利鑫创业园添利鑫大厦8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SZZZ2020-QC0263

2、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血透系统采购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99.5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99.5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血透系统采购项目 | 项 | 1 | 详见附件内容 |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60个工作日。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商产品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西社区添利鑫创业园添利鑫大厦801**

**备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我司，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自行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http://cgzx.sz.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082号

联系方式：董工，0755-84806933转251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罗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八、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深圳市中正招标网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注：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一、**采购范围**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血透系统采购 | 1 | 套 | 995,000.00 | 拒绝进口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招标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项目整体信息化建设要求：**   1. **质控管理**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各种数据通过信息化平台快速准确地进行数学建模、分类筛选、辅助临床科研活动，信息化自动完成医护人员原来手工工作。   1. **科室建设**   通过信息化提高科室流程化管理水平、突出大数据挖掘优势，将极大地加强医护人员自身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减少差错，由量变至质变，使科室由经验型管理快速迈进信息化科学管理行列，从而提高整个科室自动化管理水平。   1. **医疗管理**   软件流程设计应满足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流程化管理，可以规范医疗行为和医疗进程，降低医疗风险，系统自动收集所有患者的数据信息，并展示区域时间段内的数据模拟分析图，辅助医护人员的医疗活动。   1. **库存管理**   通过库存管理功能，快速、准确地备好下一班透析药品、耗材，杜绝差错，同时对特殊患者使用的耗材进行全程追溯管理，降低医疗风险，库存备货高效准确，有效降低成本。   1. **设备管理**   通过设备管理功能，降低技师的工作成本和支出，提升工作效率，数据保存完整，自动完成相关数据上报功能。   1. **三甲评审**   通过强大的信息化技术统计功能来支持医院完成肾科血透信息化三甲评审/复审的要求。   1. **与医院HIS、LIS信息系统对接**   系统能够与医院的HIS、LIS接口对接或与医院现有信息平台对接，单向拉取并自动导入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数据，减轻一线人员的劳动强度，真正体现了信息化优势，满足临床、医院的整体信息化建设需要。   1. **透析机、血压计、地秤硬件联机**   系统能够与医院具备透析机联机条件的透析机实现有线或无线连接，与带有输出串口的血压计、地秤进行数据自动采集且工作性能稳定，数据采集精准，满足临床联机需求，能满足临床日后扩展的联机需求。   1. **软件相关安全性**   可以提供7x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异常预警和应急预案。 |
| 2 | **透析流程管理** | 为降低医护人员的认知难度，能够快速上手，系统需把医院物理上的空间虚拟进入软件，分为候诊室和透析区。  在候诊室，医生可以手动录入患者透前称量数据，并为完成透前称量的患者制定处方。  透析区可以根据医院科室实际需求进行分区管理，同时支持阴阳性分区管理，并显示床位卡。床位卡上可以显示患者的姓名、床号、本次治疗剩余的时间、当前所处透析流程，患者头像支持拍照记录功能。  透析区护士为患者完成确认处方、透析上机、交叉核对、透中护理和透后护理等后续治疗流程，医生查看患者相关治疗数据为患者制定医嘱。  **1）流程概述**  使用工作流的概念，把每个患者的常规透析治疗流程按照时间顺序分成以下7个流程：透前称量、制定处方、确认处方、透析上机、交叉核对、透中护理、透后护理。  同时，床位卡上显示当前医护需要执行的操作按钮，这些操作按钮会以工作流的形式随着患者治疗流程的推进而进行变化。  **2）透前称量**  系统与带有数据输出串口的体重秤、血压计进行联机，患者通过身份识别自助完成体重、血压称量，称量数据自动录入系统。同时，支持医护手动录入患者透前称量数据。   1. **制定处方**   透析开始之前，医生根据患者称量数据为每个患者制定个性化的透析处方。针对患者称量体重数据与上次称量体重变化超过5%和称量血压数据与上次称量血压数据变化超过20mm/mg的患者数据统一标识为异常数据，在页面上通过红色字体进行预警，提醒医生重点关注该名患者。  **▲**系统为医生自动调出上一次使用同种透析模式时的透析处方。处方内容包含透前称量数据（透前体重、透前血压、心率）、干体重、抗凝方式、患者类型、血管通路类型、血管通路评估、透析液浓度、血流量、透析时间、透析使用耗材等，并可根据患者本次透前体重、上次透后体重、干体重，自动计算出本次透析预设的超滤量。  **4）确认处方**  护士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判断医生制定的处方是否准确，若发现异常，可操作退回该条处方，并写明理由，该处方会返回至医生处,并有警示声音进行提醒医生处方审核失败，医生需重新制定处方。  **5）透析上机**  护士确认患者当前状态，记录生命体征，评估患者通路情况，并通过平板拍照记录患者通路照片信息，完成上机操作记录。  若患者通路为内瘘，则支持查看患者的内瘘照片和穿刺点位置，并进行穿刺点位置记录，支持查看穿刺历史。  **6）交叉核对**  核对护士再次核对处方并检查机器参数设定、连接情况及管路情况，并由核对护士操作将患者转入到下一步治疗状态，核对护士与责任护士不可以是同一个人。  **7）透中护理**  护士每隔一段固定时间，对患者的生命体征、透析机的机器数据和患者的通路情况进行巡视和记录。系统需实现与透析机联机，自动采集患者血压脉搏的生命体征(透析机自身带有血压模块)和透析机的机器数据。  **▲**患者透析过程中发生并发症，护士可快速勾选记录并发症，通过警示声音提醒医生患者产生并发症需要及时处理，优化患者并发症处理路径，提高处理效率。并发症处理完毕，护士可勾选补写出并发症产生的原因和采取的处理措施，并可拍照记录。  **8）医嘱管理**  医生在查房过程中可以开立医嘱，支持开立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长期医嘱需关联用药周期和频率，根据设定的用药周期和频率匹配患者透析排班，在患者透析日自动将匹配的长期医嘱转为临时医嘱，无需医生重复开立对应医嘱，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支持医生手动将长期医嘱转为临时医嘱。支持医生修改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内容。  支持查看患者长期医嘱的依从性。  支持停止长期医嘱的使用，并可查看已停用的长期医嘱信息，方便医生查看患者完整的用药方案。  **▲**医生下达临时医嘱，护士移动护理端的患者床位卡上会以数字形式显示患者当前需要执行的医嘱数量。护士需核对医嘱信息，并执行医嘱，已执行的医嘱可在执行医嘱页面查看。  **9）透后护理**  患者完成透析后，系统自动生成治疗时间，护士填写实际超滤量 （HDF/HP模式需填写置换液总量），生命体征从联机透析机自动获取。  下机后，患者自助称量透后体重，系统自动记录。  **10）消毒**  患者下机后，护士根据实际消毒情况点击消毒。 |
| 3 | **电子病历** | 电子病历需要能够支持强大的搜索功能，按照医护人员设置的复合搜索条件找到相关的患者，比如说能够找到整个透析中心内性别为男性，年龄区间在40-45，原发病为IgA肾病，并且合并了肾性骨病的患者。  **▲1）标签管理**  可以单独或批量为一个患者或者多个患者快速添加一个或多个分类标签，方便统一管理。  支持通过标签查看该群组下患者的化验项数据，包含月达标率、均值标准差、年累计达标率、月度详细数据统计。  **2）新增患者**  系统支持通过患者住院号、门诊卡号等多种ID号快速从HIS系统中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并支持手动修改添加患者信息，以便能够在确保患者信息准确的前提下快速实现患者新增，方便后续治疗的开展。  同时支持上传患者头像信息，方便核对患者身份。  **3）患者电子病历**  需包含以下几个部分：病历首页、基本信息、诊断信息、血透通路、血透信息、化验信息、病程记录、透析处方、透析医嘱、转归、治疗分析。  **4）病历首页**  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诊断信息、病史记录、干体重、通路信息、抗凝以及治疗方案信息，所有的数据均来源于患者病历数据并同步更新支持在线打印。  **5）基本信息**  包含患者证件号码、详细住址、就诊卡号、个人及家庭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支持通过住院号、门诊卡号等方式从HIS系统获取并更新数据，同时支持手动编辑修改。  **6）诊断信息**  包含患者病史信息、原发病诊断信息、病历诊断信息、CKD/AKI、合并症、其他诊断等。  **7）血透通路**  支持以卡片的形式记录患者的全周期通路信息，包括当前在用和已经转归的通路信息。  手术记录单：支持手术记录单信息记录  穿刺点：内瘘支持患者穿刺图片上传，并由医生进行穿刺点位的标注和编辑。  通路事件：支持记录通路相关的并发症信息，若护士在患者护理过程中记录通路相关并发症信息，支持在通路事件页面同步相关并发症信息，方便医生统一查看。  通路转归：支持填写使用寿命、转归原因、失功时间。  **8）血透信息**  完整的记录患者透析记录信息，并支持查询自定义时间区间内患者的透析记录单信息。  完整的记录患者透析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并发症信息以及终止透析记录。  **9）化验信息**  通过与LIS系统进行接口对接，自动获取患者在院内的化验信息，并对化验项异常的数据进行提示，同时所有的数值型化验项均可以折线图的形式将历史数据变化情况展现出来，方便医护快速掌握患者阶段变化情况。  支持对患者进行传染病标识。  **▲**支持自定义时间查询化验项信息。  **10）病程记录**  完整的记录患者病程记录信息，并支持自定义时间区间查询，已有的病程记录信息支持编辑、删除操作。  病程记录支持自动按照周、月度生成，同时支持手动添加病程记录，可使用模板填写，引用化验项信息。  **11）血透处方**  支持为患者制定多种透析治疗处方模板，包含HD、HDF、HP、HD+HP、HF等多种透析方式。  模板内容包含患者干体重、偏移量、抗凝方式、患者类型、血管通路类型、透析液信息、血流量、透析时间等。  **▲**支持查看患者近期简明历史，内容包含综合数据 、患者评估、并发症、抗凝方式、透前血压、透后血压、体重、实际体重变化、实际超率量、透后小结。方便医生快速了解患者的近期综合治疗情况，辅助医生快速、精准调整患者透析处方。  **12）透析医嘱**  可以根据用药数量、剂量、频次、用药时间、用药途径开立长期医嘱，根据用药周期、频率设定执行时间，结合患者排床计划，患者透析日当天自动转为临时医嘱经核对后由护士执行，支持指定周内具体日期。  **13）转归**  完整的记录患者转入及转出信息，支持患者转出清楚排床记录。  **14）治疗分析**  包含透析体重统计、透析血压统计、IDWG统计、个人化验项统计、评估统计、阶段小结。  透析体重统计：可查看指定时间段内患者透前体重、透后体重、干体重的折线图，以及详细的透析日期记录的相关数据。  透析血压统计：可查看指定时间段内患者透前血压、透后血压的折线图，以及详细的透析日期记录的相关数据。  IDWG统计：可查看指定时间段内患者IDWG、IDWG/干体重的折线图，以及详细的透析日期记录的相关数据。  **▲**个人化验项统计：可通过配置常用化验项，快速查看常用化验项指定时间段内的折线图。不常用的化验项可通过报表设置进行数据查询查看折线图。  **▲**评估统计：支持查看指定时间段内透析充分性相关指标的折线变化图，透析充分性相关指标包含：spkt/v、ekt/v、URR、NPCR、透前血尿素氮、透后血尿素氮。  阶段小结：支持根据科室要求配置时间周期，结合患者透前/透后血尿素氮数据自动生成阶段评估单，例如每六个月生成一次阶段评估单。评估单支持查看详情、编辑、删除和打印操作。  阶段评估单内容包含：透析充分性、血压及超率评估、肾性贫血、CKD-MBD、营养状态、血脂、血糖、炎症、小结。 |
| 4 | **临床决策** | 患者的重要生理指标、治疗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及趋势分析，辅助临床医疗决策；自动生成阶段评估单，可按医护需求编辑内容。 |
| 5 | **费用管理** | 系统在患者透析治疗过程中根据科室需求，自定义关联治疗费、耗材费、药品费、护理费等费用，自动记录患者治疗产生的费用明细，经护士确认后生成患者当次的治疗总费用。  系统提供患者费用列表，自动将余额不足患者置顶，提醒科室该名患者费用余额不足，需及时缴费。  支持通过是否欠费、就诊类型、转归类型、收费类型、治疗时间（可具体到班次和病区）等多维度查询患者费用列表，方便临床快速查询指定患者的费用信息。  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内查询患者的费用明细。  支持通过科室通过结余次数对患者进行费用管理。  系统提供缴费单预估功能，结合患者的排床数据和处方模板数据，预估患者未来一个月的费用情况，帮助科室有效的提高患者费用预估的准确性，实现精细化费用管理。  系统提供费用报表，实现对科室整体费用项目统计，支持查看费用项目详细信息及占比。费用报表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内通过医保类型、长期/临时患者、患者就诊类型、费用确认状态多维度复核查询。 |
| 6 | **药品及耗材管理** | 科室内部的耗材、药品使用管理，包括出库、入库等数据的记录和后期统计功能。  **1）处方核对：**  系统根据患者排床和处方模板数据，自动预估治疗所需的耗材和药品数量。医护可以查看下一班次或指定日期班次的所有患者所需耗材和药品的预估数据汇总信息，预估数据可具体到科室分区和独立床位患者。方便护士提前准备下一班次所需的耗材和药品，提升上机效率。  **2）耗材统计：**  系统提供透析中心耗材使用明细统计表，表中内容会包括耗材的品名（透析器、灌流器等）、规格型号、数量、耗材生产厂商名称、使用这些耗材的患者姓名、使用该耗材的日期。  耗材使用明细报表数据根据出入库数据实时更新，实现库存的动态化管理。  支持自定义设置库存不足预警阀值，当库存不足时通过红色字体和“少量”字段提醒管理者当前库存不足，可以有效的帮助科室做好库存管理，降低库存占用资金，尤其是高值耗材的库存管理。  **3）出入库管理：**  系统支持耗材的批量入库，同时关联患者的透析治疗活动，在患者透析上机后自动将所使用的的耗材完成出库，无需人工干预。  **4）药品管理：**  支持患者自管药管理，系统为每一位患者建立个人药品库存，支持患者药品的入库、盘点操作。系统关联患者透析治疗活动，当患者医嘱被执行后，系统自动将对应的药品完成出库，当患者自备药库存不足时，系统自动进行预警，提醒进行药品库存补充。  **5）药品统计：**  系统可以按班次生成临时医嘱的汇总信息，支持快速查询及汇总药品数量和患者用药信息，降低透析患者用药的准备与核对时间。 |
| 7 | **排床管理** | **▲1）智能排床**  系统根据患者透析周期和科室透析班次，实现系统智能排床。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快速完成患者的新增排床和多名患者的换床操作，同时为方便医护为单名患者多次排床支持复制患者的排床信息进行粘贴操作，提高医护的排床效率。  系统支持已排床患者的删除排床操作。  系统支持查询指定患者的排床计划，包含床位信息和治疗模式。  常规透析排床可根据单双周规律自动生成排床数据。  **2）感染控制**  为避免阴阳性患者混排，出现交叉感染的风险，系统将阳性患者进行标示区分，同时限制阳性患者不能排在阴性透析区，阴性患者不能排在阳性透析区。  **3）排床显示**  排床信息实时显示在血透室大屏上，根据JCI要求，支持通过加星号形式保护患者隐私。  **▲4）排床个性化设置**  排床护士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患者进行特殊符号或者颜色标识，同时排床模块可以指定患者的透析耗材。  **▲5）床位使用率**  系统自动统计每个班次、分区各种透析模式排床数、空床数等信息，让排床护士快速知晓当前床位使用率及空床信息。 |
| 8 | **设备管理** | 对科室透析设备有总体统计数据及分类详细信息，包括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购买日期、使用日期、金额。  工程师能够快捷的记录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的维修、保养、报废、细菌、内毒素培养和化学污染物息。 |
| 9 | **报表统计** | 提供多种报表和数据的统计分析，包含以下报表：  1）并发症信息统计  2）耗材用量信息统计  3）药品用量信息统计  4）透析例次统计  **▲**5）血透室所有患者数值型化验项统计（包括均值、自定义区间、各区间段具体人名）  6）患者信息统计  7）通路类型统计  **▲**8）血透质量监测  9）患者转归统计  10）传染病阴转阳统计  11）消毒使用记录  12）护理文书评分表 |
| 10 | **检验提醒** | 对于定期透析患者需要有各种检验信息查询和逾期提醒功能。  支持根据科室需求自定义设置检验项的检测周期，系统通过LIS接口调取患者院内的化验项信息进行判断，若到期未获取所需化验数据，则对该名患者进行化验项预期提醒。  **▲**支持通过查看详情，获取患者的预期化验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上次化验日期、逾期天数、上次化验结果、参考值等信息。 |
| 11 | **传染病检验提醒** | 系统通过LIS接口调取患者院内关于乙型肝炎、丙型肝炎、梅毒、艾滋病的化验项信息及时间进行判断，实现定期筛查时限的提醒。 |
| 12 | **接口设计** | 完成HIS、LIS对接或者从集成平台系统上获取数据，实现：  1）单向拉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化验信息；  2）与主流数据库实现数据对接； |
| 13 | **透析机**  **联机** | **支持医院血透中心贝朗dialog/dialog+、费森4008S型、尼普洛（NIPRO） SURDIAL55及NCU-18型共78台血透机联机：**可实现有线或无线连接，采集的参数包括：血流量、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量、超滤率、电导度、透析液流量、若透析机带有血压模块则需采集舒张压、收缩压、心率。 |
| 14 | **移动医疗** | 系统既能在个人电脑（PC）上使用，也可以在平板电脑（Pad）上使用。医护人员可以方便的手持平板在床边记录患者治疗信息、下达医嘱、执行医嘱等。 |
| 15 | **智能提醒** | **▲**系统能够对血透患者的透析中平均动脉压升高或下降幅度、收缩压下降幅度、收缩压值、处方被拒绝、处方被修改、护士记录患者并发症、医生下达临时医嘱等情况进行提醒，并能够灵活的设置不同提醒对象。 |
| 16 | **健康宣教** | **▲一、宣教库：**  1、系统支持新增宣教材料，新增宣教材料的形式包含：文字、图片、视频三种类别，可编辑、删除；  2、可以对宣教材料进行分类，并支持按宣教材料名搜索；  **二、宣教计划：**  可查看所有患者的宣教计划，支持宣教计划新增、调整操作，可快速查看今日宣教患者和无宣教计划患者列表。  **▲三、宣教计划模板**   1. 支持制定宣教计划模板，可以批量为多个患者添加宣教计划模板。 2. 支持关联化验项，针对化验项异常符合条件的患者实现智能推送，自动将对应的宣教计划模板添加至该患者宣教计划。   **四、大屏宣教**  支持在候诊室或指定区域内大屏TV上播放播放宣教素材，可自定义选择播放时间范围和设备播放，在指定的时间段内自动开启宣教素材播放与关闭；  **五、宣教统计：**  1、医护工作量统计，医护宣教总数量，可详情查看具体什么时间宣教了哪些患者、宣教内容、宣教对象、宣教情况等；  2、患者宣教统计，患者宣教总次数，可详情查看具体什么时间宣教、宣教内容、宣教对象、宣教情况等；  3、宣教类别统计，根据宣教库自定义分类，可查询类别被宣教总次数，详情可查询具体的宣教内容被宣教了多少次，都是哪些患者被宣教了详情信息。 |
| 17 | **质控管理** | 1. 加强单个病人全病理管理 2. 提供全科室完整病人质控管理 |
| 18 | **三甲评审/复审** | 通过信息化技术统计功能支持医院按照三甲2020版SOP细则要求完成肾科血透信息化三甲评审或复审要求，如科室年透析质量监测统计等。 |
| 19 | **小工具** | **一、大屏通知**  支持通知播放、讲课提醒、欢迎等功能，可设置在固定时间段内自动开启与关闭，可以指定设备播放，编辑内容大小显示等。  支持历史记录的编辑、删除、预览。  **二、排床显示**  可根据不同床位数量规模选择显示样式。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可配置显示真名和带\*显示。  支持患者区分，阳性患者排床信息通过颜色区分。  支持显示空床，可配置选择空床位是否显示在当前页面上。  支持排床分区、间隔时间设置、选择设备播放、皮肤风格等选项自定义；  **三、透析进度监测**  可根据不同床位数量规模选择显示样式。  支持患者隐私保护可配置显示真名和带\*显示。  支持患者区分，阳性患者排床信息通过颜色区分。  支持选择指定设备播放。  **四、打印功能**  可以自定义查询指定日期、班次和指定患者的透析记录单，支持一次性批量打印100份选择的透析记录单，方便在患者需要时快速批量打印。  支持为单个患者或多个患者批量打印患者就诊二维码。  **四、大屏宣教**  1、关联健康宣教库内容，可在大屏TV上选择播放，选择时间范围，制定哪台设备播放，自动开启与关闭；  2、也可以至宣教资料详情设计大屏播放，和设置对应信息。 |
| 20 | **科室管理** | 一、交班看板：系统自动生成医护交班信息，包括透析例次汇总、并发症交班、导管患者交班、无肝素患者交班、新患者交班、危重患者交班、患者转归交班、枸橼酸抗凝交班等交班信息。  二、加班管理：支持加班管理功能，记录护士加班信息，并且自动统计和汇总医护个人及全科室总体加班情况。  三、工作量统计：系统自动统计科室护士每天工作量，包括上机数量、交叉核对数量、执行医嘱数量、特殊护理数量、透中护理数量、危重病人处理数量、穿刺数量等日常工作量的统计。 |
| 21 | **营养管理** | 营养管理含：人体测量、营养评估（SGA）、饮食成份计算，提高医生/护士营养管理效率，并积极有效地防止或纠正营养不良来提高患者生活质量、降低死亡率。  人体测量：支持新增人体测量记录，内容包含身高、体重上臂围、三头肌皮褶厚度、上臂肌围、腰围、臀围、肩胛下皮褶厚度、腹部皮褶厚度，并自动计算BMI、BSA、腰臀比数据。人体测量记录数据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查询测量数据。  营养评估（SGA）： 支持新增主观营养评估，系统自动计算评分，评估记录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支持自定义时间查询评估记录。  饮食记录：支持患者三日饮食回顾，并根据患者饮食自动计算出患者所摄入的食物营养成分、实际DPI和实际DEI数据，支持医护为患者饮食推荐。 |
| 22 | **系统管理** | 支持用户管理，可以新增、修改、冻结用户系统角色，支持对用户角色密码重置。  支持通过账号、用户名称、电话进行系统用户信息查询。  支持根据角色分配系统功能，可以新增、编辑、删除系统角色。  支持查询系统用户登录日志，可查询用户的登录时间、登入、登出等操作记录。  支持报警模块配置，可自定义选择拒绝处方、修改处方、并发症、低压或高压、临时医嘱弹窗提醒等功能的启用或停用，支持针对不同角色进行消息推送和声音提醒。  支持自定义设置低压或高压提醒阀值，具体到透析中平均动脉压升高幅度、透析中平均动脉压下降幅度、透析中收缩压下降幅度、透析中收缩压值。  支持医院病区管理，可自主新增病区，编辑病区名称以及设置病区阴性和阳性属性。  支持并发症字典库维护，可自主新增和编辑并发症信息，包括并发症名称、原因、处理措施。 |
| 23 | **语音叫号** | 医护根据患者就诊顺序进行语音叫号，通过候诊区大屏，语音提醒患者及其家属做好相关准备，叫号模板和内容可以根据科室实际需要自行配置。 |
| 24 | **▲信息平台对接** | 配合医院将原有血透系统云端数据回迁，并与深圳市血透质控管理体统平台进行对接，完成深圳市卫健委要求的血透数据改造及上报，并在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
| 25 | **▲互联互通** | 产品与医院的HIS、LIS接口对接或与医院现有信息平台对接，单向拉取并自动导入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数据。  血透系统所有数据均可与院内其他系统（包括但不限：检验系统、影像系统、心电系统、住院系统、床旁检测、传染病直报系统等）共享。 |
| 26 | **▲系统集成** | 支持电子数字证书认证，与医院使用CA系统进行对接，实现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和加密等功能。 |

**三、项目商务要求**

完成期：自签订合同起60个工作日。

免费维保期：3年

维护费：超出维保年限的维保费用不得高于软件总金额4%。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招标项目完成期或交货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不适用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标** | | | | **2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n ×20  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注：对于符合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标** | | | | **5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软件著作权 | 1 |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血透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提供血透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专家打分 |
| 2 | 软件系统证书 | 1 |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软件行业协会认证的血透管理系统软件系统证书的，得1分。（提供软件系统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专家打分 |
| 3 | 互联互通改造能力 | 4 | 为配合国家互联互通等级评审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需提供相关血透系统参与医院互联互通评级相关证明，能提供参与互联互通五级及以上评审的得4分，四级得1分，三级得0.5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文件**：1、中标通知书；2、该医院血透项目合同及项目验收报告；3、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颁布的医院过评证明；4、医院出具的血透参评证明 | 专家打分 |
| 4 | 电子病历改造能力 | 4 | 为配合国家电子病历等级评审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需提供相关血透系统参与医院电子病历评级相关证明，能提供参与电子病历5级及以上证明的得4分，四级得1分，三级得0.5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文件**：1、电子病历5级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2、国家卫生计生委医院管理研究所颁布的医院过评证明；3、医院出具的血透参评证明 | 专家打分 |
| 5 | 技术指标响应 | 15 |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招标文件要求中“**▲**”参数均为必要的关键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各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15分。  **证明文件：** “▲”条款需提供软件截图或相应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软件截图或相应证书复印件，视为该参数不满足。 | 专家打分 |
| 6 | 质控上报能力 | 4 | 为保障血透管理系统数据能够一键上报国家质控平台，投标人或生产厂商需提供由医院出具的在该医院血透数据上报国家质控的证明文件，得4分。  （除提供医院证明外，还需提供与出具证明的医院签订的血透项目合同、血透项目验收报告、血透项目中标通知书、血透项目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7 | 血透系统兼容性 | 6 | 为保证血透管理系统的兼容性，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生产厂商在该院血透系统联机证明文件。   1. ≥5种主流血液透析品牌，得6分；   2、≥4种主流血液透析机品牌，得2分；  3、≥3种主流血液透析机品牌，得0.5分；  4、其余不得分。  （除提供医院证明外还需提供与出具证明的医院签订的血透项目合同、血透项目验收报告、血透项目中标通知书、血透项目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多家医院分别实现联机的、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8 | 自主知识产权专利 | 6 | 生产厂商血透管理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或已被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初审合格书。  1、≥8项专利的，得6分；  2、≥5项专利，得2分  3、≥3项专利，得1分  4、其余不得分。  （提供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复印件或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初审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专家打分 |
| 9 | 方案完整性及整体功能满足度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1、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且能够深刻理解招标文件的需求并系统能够高度满足重点技术参数描述详细，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集成并交互优秀者综合评价优得3分。  2、能基本理解需求并系统能基本满足、重点技术参数描述较完整、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集成并交互良好综合评价一般者得1分。  3、不提供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10 | 实施服务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的，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够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分；  4、项目实施方案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11 | 售后维护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应急反应时间、保修期等）进行比较：   1.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完善具体、科学合理可行的综合评价优的得3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比较完整、有可行性的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标** | | | | **3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能力 | 12 | 1、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省（直辖市）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协助开发肾内科联盟医院信息化工作，建立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经验的，得5分。（提供联盟医院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建设省（直辖市）级及以上肾脏疾病临床研究中心的同类项目协同研究系统的搭建及运维经验，得5分。（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专家打分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 生产厂商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颁发（即证书带CNAS标志）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体系证书复印件、证书颁发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官网的查询结果（查询地址www.cnas.org.cn/index.shtml），未提供者不得分。  证书上需覆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医疗信息化领域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电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医疗器械系统（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 | 专家打分 |
| 3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4 | 生产厂商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颁发（即证书带CNAS标志）且在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提供体系证书复印件、证书颁发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官网的查询结果（查询地址www.cnas.org.cn/index.shtml），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证书上需覆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与医疗信息化领域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 专家打分 |
| 4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4 | 生产厂商具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颁发（即证书带CNAS标志）且在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提供体系证书复印件、证书颁发机构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官网的查询结果（www.cnas.org.cn/index.shtml），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证书上需覆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向医疗行业客户提供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 | 专家打分 |
| 5 | 拟安排的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仅限1人） | 2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认证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证书获得者身份证复印件、证书获得者与生产厂商签订的经人社部门鉴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养老关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6 | 同类项目业绩能力 | 5 | 生产厂商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类项目建设成功案例，每具备一项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投标产品，对属于该清单或目录中的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6%-1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2%-3%）的价格扣除。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血透系统采购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 3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其它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与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1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 12 | 18.8 | 开标 | **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西社区添利鑫创业园添利鑫大厦801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14 | 26.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 |
| 16 | 33.1 | 中标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4）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2）

（5）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3）

（6）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5）

（7）技术规格（投标文件格式6）

（8）交付进度（投标文件格式7）

（9）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投标文件格式8）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9）

（11）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10）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11）

（13）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4）装有电子备份光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5）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4）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5）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9），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评标委员会按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26.4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务  服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年月日**

##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目录
2. 评标指引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 投标函（格式2）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6. 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1. 报价表（格式5）
2. 技术规格（格式6）
3. 交付进度（格式7）
4.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8）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9）

十二、偏离表（格式10）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1）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或权重）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价格标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 商务标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标 | 1.…… |  |  |  |
| 2.……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4、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3项要求单独密封。**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我单位在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情况，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并在□中打√）：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附制造商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注：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若不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6.7评标优惠政策”中①所述的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

**4. 对上表所列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目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编 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完成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签订合同后 天工作日内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完成期”指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5、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 计 |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方案完整性及整体功能满足度

2、实施服务能力

3、售后维护方案

4、培训及服务

5、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7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名称：

⑵、地址：

⑶、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⑷、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 格式8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招标服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具体的响应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2、\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